

北京证监局 2014 年普法案例之十一：许丽旋泄露内幕信息、许汉群内幕交易案

一、案情简介

2013 年，上市公司金刚玻璃高层讨论决定通过兼并并购的方式，在安防、环保、智慧城市等新领域发展。随后，金刚玻璃联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等机构，请对方推荐并购重组企业。2014 年春节前后，金刚玻璃有关高管前往深圳、广州察看有关并购对象，认为不太合适。

根据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有关业务人员胡某某、江某的推介，2014 年 3 月 14 日，金刚玻璃高管庄某某赴南京汉恩数字互联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汉恩）考察，听取了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并参观了安装有南京汉恩产品的银行营业网点和南京汉恩在建办公楼。经过考察，庄某某明确告诉胡某某、江某，南京汉恩的情况比较好。3 月 29 日，金刚玻璃、南京汉恩及广发证券相关项目人员在吴江金刚公司会商并购事项。3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南京汉恩游戏动画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企业资本合作的备忘录》。3 月 31 日，金刚玻璃向深交所申请股票临时停牌；4 月 8 日，金刚玻璃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并正式停牌。

许丽旋是庄某某妻子，2014 年 3 月 6 日左右，其从外地返回汕头。在汕头期间，许丽旋从庄某某在家打电话的内容上，了解到其并购考察的企业涉及到南京、深圳的公司。许汉群是许丽旋弟弟，2014 年 3 月 20 日左右，许丽旋将上述情况在家庭聚会时告诉了许汉群。

许汉群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左右从许丽旋处得知金刚玻璃正在为了并购考察企业，并且有了比较满意的收购对象后，通过“许汉群”、“郑某某”两个证券账户买入“金刚玻璃”股票，实际获利 78445.26 元。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经过调查和审理认定，金刚玻璃收购南京汉恩 100% 股权，交易价格占金刚玻璃 2013 年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总资产的 35%，该收购信息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许丽旋在与庄某某共同生活中听闻到涉案内幕信息，并提供给许汉群。许丽旋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泄露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许汉群根据许丽旋提供的内幕信息，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累计买入“金刚玻璃”股票 18,700 股，成交金额 144,663 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获利 78,445.26 元。许汉群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内幕交易。

根据许汉群、许丽旋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以下处罚决定：一、没收许汉群违法所得 78,445.26 元，并处以 78,445.26 元罚款，罚没款合计 156,890.52 元；二、对许丽旋处以 3 万元罚款。

三、案件点评

任何人在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后，在内幕信息公开前，都不得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许丽旋作为金刚玻璃高管庄某某的配偶，因为在与庄某某共同生活中听闻到涉案内幕信息，对其弟弟进行泄露，同样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四、关联法条

《证券法》

第七十三条 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第七十六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第二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从事内幕交易的，还应当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内幕交易的，从重处罚。